



POS端掃瞄條碼攜帶資料準則

攜帶資料考量

為了讓生鮮產品能順利通過 POS 端掃瞄結帳，又能滿足管理需求，盡可能應用條碼符號載出資料是最佳途徑，本次議題共識中主要為「產品屬性」，包括：

- GTIN 號碼 (強制的)；
- 因應法規已規定的附加資料，如有效日期或賞味期限【擇一】、批次/號。
- 其他資料元素串：淨重等數量、定價(單價/總價)、製造日期、生產/包裝日期【擇一】，基於掃描效能以及標籤尺寸限制予以建議。

資料語法結構

品項層級的強制資料元件為：GTIN 全球交易品項碼 (即俗稱 EAN-13)，以 2 字元的應用識別碼 (01)，後帶出 13 位元的 GTIN 識別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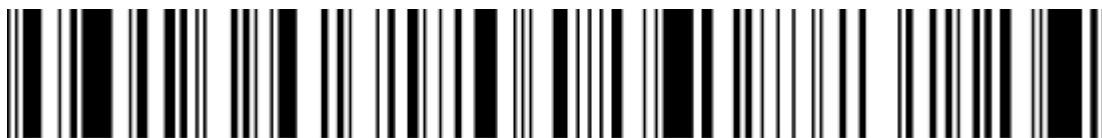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選擇性資料元件，參見下表：

應用識別碼	資料內容	資料格式及長度 (應用識別碼+資料內容)
10	批次編號	n2+x...20
11 (**)	生產日期 (年/月/日)	n2+n6
13 (**)	包裝日期 (年/月/日)	n2+n6
15 (**)	截止日前最佳 (年/月/日)	n2+n6
17 (**)	有效期限 (年/月/日)	n2+n6
310 (***)	產品淨重 (公斤) - 可變量商品	n4+n6
390 (***)	應付金額，單一貨幣區域	n4+n...15

條碼標示範例

供應商品牌以 GTIN：9501101 53000 3 表示一零售包裝識別

1.直接以 GS1-128 線性條碼一次載出：



(01) 0 9501101 53000 3 (17) 140704 (10) AB-123
AI 02 帶出 GTIN-14(即 0+EAN-13 碼)，再以 AI 17 有效期限(年/月/日，本例為 2014 年 7 月 4 日)與 AI 10 帶出批次編號 AB-123。

2. 國內慣例或可分列 GTIN 與附加資料



國內零售通路與消費者已習於 EAN-13 的單獨標示並藉以識別產品，業者或可以 EAN-13 碼載出 GTIN，另外再以 GS1-128 線性條碼載出附加資料與其他資料元素，以利後續延伸應用。

3. 進口產品應用二維 databar 可供參考



GS1 DataBar 可促供應商只需一次標示，同時載出有助盤損減少及品類管理得更多資訊，目前正受到跨國零售通路的重視，許多重要進口品牌皆以應用。要測試掃描器是否能有效讀取，請聯絡本會 GS1 條碼檢測中心：
TEL：(02) 2393-9145 分機 503
Email：certificate@gs1tw.org

符號旁人工識別資料

條碼所載資料通常還會以人工可識別的清晰可讀字體，與條碼符號組合如下：



或



GTIN03453120000011
重量1.073公斤
批次/批號1234567890

條碼管理與資料編碼

產品包裝上的條碼及相關資料編碼主要由品牌擁有者所分派，就是擁有商品規格說明權的機構，這些機構也許是：(1)製造者或供應商或生產者(2)進口商或批發商(3)(以自有品牌銷售的)。

沒有品牌名稱的商品以及無註冊商標的商品「無私有標籤」，可能導致零售通路與消費者後續處理問題，建議不予使用。